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資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董事履歷詳情	8
企業管治常規	11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資料

董事

包洪凱先生(主席)
巫家紅先生
徐立地先生
鄭觀祥先生
陳健生先生*
吳永鏗先生*
蔡文洲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吳永鏗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巫家紅先生
吳永鏗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薪酬委員會

巫家紅先生
吳永鏗先生
陳健生先生
蔡文洲先生

公司秘書

李俊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6樓5608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香港法律顧問

鄧黃張律師事務所
香港
九龍旺角
彌敦道625號
雅蘭中心二期2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總值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業績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789,960	564,757	102,599	-	-
- 已終止業務**	-	58,925	159,936	186,535	118,711
除所得稅前持續經營 業務溢利（虧損）	420,868	221,409	25,690	(7,725)	17,35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8,204)	(71,945)	(16,240)	-	3,064
除稅後持續經營 業務溢利（虧損）	312,664	149,464	9,450	(7,725)	20,418
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	813	(88,584)	(51,502)	-
少數股東權益	(29,132)	(16,082)	(3,549)	(3,769)	(5,72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283,532	134,195	(82,683)	(62,996)	14,698

* 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指生產及銷售煤。

**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為發電及銷售電力。

財務資料摘要

(B) 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總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88,006	1,001,009	332,583	386,459	450,062
流動資產	412,147	302,432	575,442	91,309	119,524
總資產	1,500,153	1,303,441	908,025	477,768	569,586
流動負債	582,172	264,026	326,951	80,799	108,146
非流動負債	152,889	641,201	288,448	86,344	96,067
總負債	735,061	905,227	615,399	167,143	204,213
股本權益總值	765,092	398,214	292,626	310,625	365,373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698,412	363,488	182,546	205,491	266,086
- 少數股東權益	66,680	34,726	110,080	105,134	99,287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從事銷售及生產煤炭業務。本集團擁有五個煤礦合計面積約7.7平方公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儲量合共約3,400萬噸。緊隨二零零七年煤礦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年產能約達170萬噸。本集團致力繼續成為一家專門煤礦經營商,在河南省享有獨特優勢並且建立穩定客戶基礎。

二零零八年對包括中國在內之全球經濟無疑是艱難的一年。然而,主要由於煤炭價格較高,使本集團之業績較業界良好,並取得佳績。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發展迅速加上煤炭需求殷切,煤炭之平均售價因而創下新高。

然而,自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全球金融危機使經濟增長步伐放緩,需求及價格也隨之放緩。此外,由於中國政府部門對河南省所有煤礦進行安全檢查,故本集團之所有煤礦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全面暫停生產,第四季度之收益因而大幅下降。由於本集團能克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仍勝於去年。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9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4,800,000港元增加39.87%。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對煤炭之需求上升,以及煤炭之平均銷售價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不斷上升。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煤炭平均銷售價(扣除增值稅後)為每噸425.6港元,較去年之每噸319.1港元增加33.38%。然而,由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日益嚴重,煤炭之需求及煤炭價格維持穩定。此外,由於位於河南省之煤礦暫停生產,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之收益大幅下降,否則,本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將可獲得更高增長。

毛利

由於不斷提升產能、上調煤炭之平均銷售價、經濟效益以及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煤炭業務之毛利率由去年約49.95%增加至二零零八年約61.00%。二零零八年之毛利較二零零七年增加70.80%至約481,8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純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純利約為283,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34,2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之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所致。此外，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率由上年度之33%下降至本年度之25%亦使本集團之業績得以改善。

前景

隨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步入衰退，包括動力煤在內之天然資源需求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大幅下跌。經濟前景對本集團於來年之增長率構成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表現仍取決於本集團之所有煤礦能否恢復生產。於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合共五個煤礦中之四個煤礦仍然暫停生產。管理層估計此將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收益及溢利。

本集團相信危機往往蘊藏著商機。長遠而言，勒令煤礦停產之臨時性措施將對中國煤礦業之健康發展有利。縱然本集團之短期收益受到影響，然而，訂立更嚴格之安全準則將有利本集團在內之煤礦業領導者之長遠發展。因此，本集團預計於此整合過程中，將出現更多合併與收購之機會。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及收購合適之煤礦，以增加本集團之年產能及煤炭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經濟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煤炭之需求將維持穩定。然而，由於本集團之煤炭質量以及與主要客戶之關係良好，本集團定能以具競爭力的現貨市場價格出售其煤炭。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以爭取更高利潤。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76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98,2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65,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70,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由去年1.1倍減少至0.7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45,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0,300,000港元)以若干應收賬款作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3%計息；而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貸款約22,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3,4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14%(二零零七年：年利率6.73%至11.3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三份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及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分別為292,300,000港元及23,200,000港元。其中一份可換股債券是以本公司於兩家附屬公司Clear Interest Limited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兩份可換股債券(下文所指之「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3」)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而轉換價為每股0.35港元之1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因此，可換股債券1之賬面值約18,658,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年結日後，可換股債券1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另一份可換股債券(即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1.8港元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認沽期權」)。分別約為167,796,000港元及4,788,000港元之相關負債及綜合衍生成份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倘可換股債券3全數轉換為股份或認沽期權並未於一年內獲債券持有人行使，上述負債及綜合衍生成份將轉換或不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項總額(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16.25%(二零零七年：97.75%)。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而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對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紅股發行

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紅股發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2,300名僱員。每年本集團均會檢討彼等之薪酬，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酬情花紅。本集團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該等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本年度，本公司向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26,850,000份購股權。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包洪凱	37	執行董事、主席	3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河南省河南理工大學畢業，於中國煤礦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任中國一家集團公司法定代表。彼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煤礦。
巫家紅	42	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中國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及美國喬治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企業融資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經營。
徐立地	43	執行董事	2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檀香山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於中國兩間主要金融機構任職高級經理，於銀行、金融及直接投資及公司重組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與客戶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鄭觀祥	43	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出任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規劃及市場發展。
陳健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認可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獲認可為中國委任公證主任。彼現為陳健生律師行之獨資經營人。彼現於新加坡三家上市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一家新加坡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同時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即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金望控股有限公司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詳情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資	商業經驗
吳永鏗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為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另為兩間香港上市公司(即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文洲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執業會計師，在香港執業已超逾20年。蔡先生同時為三間香港上市公司(即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Nam Tai Electronic &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及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十分重視企業管治，並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由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及改善多個有關程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採納符合守則所載適用守則條文的原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在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七名董事，其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包洪凱先生(主席)
	巫家紅先生
	徐立地先生
	鄭觀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先生
	蔡文洲先生

董事簡歷及彼等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本報告為其中一部份)「董事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負責制訂整體策略、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達致本集團的策略目標。董事會須處理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政策、財務與股東的事宜，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重大改變、重大合約及主要投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由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不時檢討所授權力及所委派的職責，以確保其效率及適當性。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檢討財務及經營表現。各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出席率／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包洪凱先生	4/4	-	-	-
巫家紅先生	4/4	-	2/2	1/1
徐立地先生	4/4	-	-	-
鄭觀祥先生	4/4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先生	2/4	1/2	1/2	1/1
陳健生先生	3/4	2/2	2/2	1/1
蔡文洲先生	3/4	2/2	2/2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的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是包洪凱先生及巫家紅先生。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職責已予區分，以加強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的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主席負責企業規劃及市場發展。執行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的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財務經營。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即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巫家紅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陳健生先生及蔡文洲先生。巫家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行使董事會權力，透過參考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酬金的適當性、釐定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購股權及其他計劃的條款，以確保管理層獎金符合股東利益。

二零零八年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執行董事及若干主要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和花紅。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經預約後，在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6樓5608室查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立，成員包括董事總經理巫家紅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陳健生先生及蔡文洲先生。巫家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大小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二零零八年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且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經預約後，在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6樓5608室查閱。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陳健生先生及蔡文洲先生。吳永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經預約後,在辦公時間到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6樓5608室查閱。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所獲的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的酬金分別約為8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均富會計師行同時為本公司本年度之稅務代表。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編製本公司賬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適用詮釋)、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編製。

外聘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的報告責任載於第22頁至第2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二零零八年,董事會已檢討現有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投資者關係

為提高其透明度,本公司鼓勵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對話。本公司在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情,並寄發予股東、分析師及有興趣人士。本公司又定期與媒體保持聯繫,不時向各大新聞媒體發放新聞稿、公佈及刊物。本公司將不時舉行記者招待會,以傳達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措施及市場發展計劃的詳情。

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召開會議,藉以發佈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財務及其他資料。透過此等活動,公眾人士遂能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從而促進有效溝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財政年度，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河南省經營煤礦及銷售煤。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至第94頁。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擬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紅股發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及有關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外，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1條需輪流退任。因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股本權益總值之摘要載於第3頁及第4頁。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數額約為29,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7,60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收益約9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購煤額佔本年度已銷售存貨成本總額8%，其中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當中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權益)，概無在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列示如下：

執行董事：

包洪凱先生
巫家紅先生
徐立地先生
鄭觀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吳永鏗先生
蔡文洲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包洪凱先生、巫家紅先生及徐立地先生須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第8頁至第1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者外，年內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包洪凱先生（「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13,500,000 (附註1)	-	16.95%
	受控法團權益	-	263,506,493 (附註1)	39.35%
	個人權益	-	6,400,000 (附註2)	0.96%
巫家紅先生（「巫先生」）	個人權益	-	6,400,000 (附註2)	0.96%
徐立地先生（「徐先生」）	個人權益	-	6,400,000 (附註2)	0.96%
鄭觀祥先生（「鄭先生」）	個人權益	40,000 (附註3)	-	0.0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股份透過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包先生、巫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期內，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為Dragon Rich之董事。Dragon Rich亦持有本公司兩份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本金面值為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及23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Dragon Rich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2之本金額為227,000,000港元。當可換股債券1及可換股債券2分別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及1.1港元全數兌換後，將向Dragon Rich發行合共263,506,493股股份。
- (2) 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各自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6,400,000股股份。
- (3) 該等股份由鄭先生實益持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股份	持股數目 / 已繳資本金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包先生	河南金豐煤業集團 有限金司 (「金豐」) (前稱為登封市 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人民幣 11,800,000元	透過受控 法團	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33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其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不滿十八歲之子女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 (「Dragon Rich」) ⁽¹⁾	實益擁有人	113,500,000	16.95%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11.20%
劉昌松 ⁽²⁾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	11.20%
孫志明 ⁽³⁾	實益擁有人	53,778,300	8.03%
程花榮 ⁽³⁾	實益擁有人	46,200,000	6.90%
趙淑凡 ⁽³⁾	實益擁有人	46,200,000	6.90%

(b) 於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 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ragon Rich ⁽¹⁾	實益擁有人	263,506,493	39.35%
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 ⁽⁴⁾	實益擁有人	38,900,000	5.81%
ABN AMRO Holding N.V. ⁽⁵⁾	實益擁有人	43,222,222	6.46%
RFS Holdings B.V.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3,222,222	6.46%
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⁵⁾	受控法團權益	43,222,222	6.4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Dragon Rich 由包先生實益擁有40%。包先生被視為於Dragon Rich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Hopeview Consultants Limited由劉昌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獨立於及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3) 彼等為個人股東，並與本公司董事會或管理層並無關連。
- (4) 根據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Master Fund Limited交聯交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2)，於38,900,000股股份之好倉為可換股債券衍生之衍生工具權益。
- (5) 根據ABN AMRO Holding N.V.(「ABN」)交聯交所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表2)，於43,222,222股股份之好倉為可換股債券衍生之衍生工具權益。ABN由RFS Holdings B.V.(「RFS」)實益擁有。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RFS之38.28%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退休金計劃及成本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及年內已自收益表內扣除之僱主退休金成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9及8。

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之規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僱員長期服務金之承擔。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均富會計師行退任核數師，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包洪凱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致：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94頁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貴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 有關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分別有約170,025,000港元及194,385,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該等情況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是否有能力持續經營方面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789,960	564,757
銷售成本		(308,116)	(282,644)
毛利		481,844	282,113
其他收入	5	14,107	31,035
銷售開支		(6,412)	(3,466)
行政開支		(109,833)	(77,548)
其他經營開支		(18,964)	(51,32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	-	18,075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360,742	198,887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	134,693	58,150
財務費用	7	(74,567)	(35,6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420,868	221,409
所得稅開支	9	(108,204)	(71,94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312,664	149,464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10	-	813
本年度溢利		312,664	150,27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283,532	134,195
少數股東權益		29,132	16,082
本年度溢利		312,664	150,277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12		
- 基本(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42.405	21.6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405	21.621
- 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20.586	11.2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586	11.21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5,737	144,040
預付租金	17	1,255	1,310
商譽	19	239,955	251,575
採礦權	20	640,941	603,869
其他無形資產	21	118	215
		1,088,006	1,001,009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5,104	19,273
應收賬款	23	60,859	84,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60,883	83,8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a)	85,17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a)	80,131	115,180
		412,147	302,43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168,485	14,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605	67,329
應計開墾費用	26	69,901	45,571
稅項撥備		45,809	52,793
銀行貸款	27	68,130	83,737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28	4,788	–
可換股債券	28	186,454	–
		582,172	264,02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0,025)	38,4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7,981	1,039,415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9	28,561	251,950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28	18,444	158,806
可換股債券	28	105,884	230,445
		152,889	641,201
資產淨值		765,092	398,214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股本	32	66,959	66,686
儲備	34(a)	631,453	296,802
		698,412	363,488
少數股東權益			
		66,680	34,726
股本權益總值		765,092	398,214

巫家紅
董事

鄭觀祥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575,464	511,04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246	2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b)	686	88,000
		932	88,2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5	10,949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28	4,788	–
可換股債券	28	186,454	–
		195,317	10,94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4,385)	77,3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值		381,079	588,348
非流動負債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28	18,444	158,806
可換股債券	28	105,884	230,445
		124,328	389,251
資產淨值		256,751	199,097
股本權益			
股本	32	66,959	66,686
儲備	34(b)	189,792	132,411
股本權益總額		256,751	199,097

巫家紅
董事

鄭觀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購股權儲備*	購回儲備*	其他儲備*	總入盈餘*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法定公益金*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8,173	5,216	50	3,211	3,284	11,793	(125,050)	14,516	182,546	110,080	292,62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6,082	150,277
匯兌差額 -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淨收入	-	-	-	-	-	-	-	-	-	16,884	1,95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	-	18,033	169,112
轉撥	-	-	-	22,568	-	-	(30,917)	8,349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a))	-	-	-	-	-	(12,435)	-	(4,842)	(17,277)	(93,387)	(110,664)
配售股份(附註32(a))	20,000	-	-	-	-	-	-	-	37,910	-	37,910
行使購股權(附註32(b))	2,650	(3,640)	-	-	-	-	-	-	9,230	-	9,230
資本重組	-	-	-	-	-	-	-	-	-	-	-
- 股本減少(附註32(c))	(64,137)	-	-	-	64,137	-	-	-	-	-	-
- 股份溢價減少(附註32(d))	-	-	-	-	-	-	157,272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686	1,576	50	25,779	67,421	16,242	135,500	18,023	363,488	34,726	398,2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686	1,576	50	25,779	67,421	16,242	135,500	18,023	363,488	34,726	398,2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6,686	1,576	50	25,779	67,421	16,242	135,500	18,023	363,488	34,726	398,21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29,132	312,664
匯兌差額 - 直接於股權確認之淨收入	-	-	-	-	-	-	-	-	-	2,822	33,234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	-	-	-	31,954	345,898
轉撥	-	-	-	14,737	-	-	(30,816)	16,079	-	-	-
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的資本化	-	-	-	-	-	-	27,442	-	-	-	-
於轉換可換股價券時發行股份(附註32(d))	273	-	-	-	-	-	-	-	1,924	-	1,9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報酬	-	19,056	-	-	-	-	-	-	19,056	-	19,05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59	20,632	50	40,516	67,421	46,654	360,774	34,102	698,412	66,680	765,092

* 此結餘之總額約631,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96,800,000港元)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溢利		420,868	222,576
調整項目：			
收購者於被收購企業之可辨認資產、 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過 成本之金額	5	-	(21,983)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8	(134,693)	(58,150)
利息開支	7	74,567	38,280
攤銷採礦權	8	19,945	11,005
攤銷預付租金	8	138	258
攤銷無形資產	8	141	94
商譽減值虧損	8	11,620	17,1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	-	17,130
利息收入	5	(902)	(4,704)
折舊	8	15,525	7,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5,263	2,155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36	-	(18,075)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10	-	9,230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虧損	8	-	18,659
壞賬收回	5	(8,834)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3(c)	19,05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22,694	241,148
存貨增加		(4,524)	(9,334)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9,248	(18,3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減少		(62,788)	104,055
列作持有待售資產之減少		-	11,424
列作持有待售資產之相關負債之減少		-	(42,804)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152,899	8,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增加		(273,740)	16,757
應計開墾費用增加		21,220	17,455
經營所得現金			
		285,009	328,382
已收利息		902	4,704
已付利息		(11,631)	(15,493)
已付所得稅		(117,873)	(63,75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56,407	253,8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買採礦權		(18,879)	(14,86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2)	(2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277)	(57,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10	2,842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	–	(354,558)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	–	28,36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5,17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648)	(395,92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179,645	147,805
償還銀行貸款		(200,357)	(113,187)
償還承兌票據		–	(76,993)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37,91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9,23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	194,5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712)	199,2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增加		(41,953)	57,17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5,180	62,4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904	(4,4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131	115,1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本集團亦在中國透過其一間燃煤發電廠(「發電廠業務」或「已終止業務」)生產及出售電力，惟此項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出售(見附註10及36)。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第24至94頁之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批准刊發。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11號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不需要作任何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授權此等財務報表當日，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的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支付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項目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號(修訂本)	股東分佔合營公司及同類工具之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獲得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⁶ 除在指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另有列明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全面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料所有該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在此等新準則及詮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列將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該修訂影響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綜合的收入報表。本集團將可選擇在單一附有小計的綜合收入報表內或兩個單獨報表(單獨收益表後接其他綜合的收入報表)呈列收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益的組成部分。此修訂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但會引起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宜。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經營分部。

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截至目前為止，董事初步總結，認為初次應用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除若干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有關計量準則詳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兩份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中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而轉換價為每股0.35港元之1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因此，可換股債券1之賬面值約18,658,000港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年結日後，可換股債券1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另一份可換股債券(即屆滿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而換股價為每股1.8港元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於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分別約為167,796,000港元及4,78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3及綜合衍生成份因此已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0,02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額約38,406,000港元)，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94,3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流動資產淨額約77,305,000港元)。

基於前段所述之財務狀況，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來財務狀況。董事正積極採取下述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編製，不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及隨後直至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之情況。為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同時使本集團及本公司能持續經營，董事已採納多項措施連同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仍在進行之其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一直採取嚴緊成本控制，以控制一般及行政開支；
- (b) 本集團一直實行多項策略以提高本集團之收入 營業額，包括但不限於：
 - (i) 繼續穩定煤炭之生產量，以應付長遠向在中國境內之發電公司之煤炭需求；及
 - (ii) 繼續物色煤炭業務之商機。
- (c) 董事會考慮多個方案如透過集資及債務再融資 債務重組加強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假設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夠於可見將來從持續經營業務及透過推行上述措施改善及產生足夠現金流量，董事信納本集團及本公司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全面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編製基準(續)

倘上述各項措施失敗或成效不彰，或倘持續經營基準不再適用，則可能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值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有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重大出入。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的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執行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均會考慮在內。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業務合併(不包括合併共同控制公司)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值重估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集團公司之間於交易時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惟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除非該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否則附屬公司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附屬公司(續)

少數股東權益為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的一部份，該部份為非本集團擁有的股東權益，並非本集團的金融負債。

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股本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分開呈列為本集團之業績分配。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其所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的權益，超額部分和任何屬於少數股東的進一步虧損則分配予少數股東權益，惟以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為限。否則，該等虧損均會從本集團之權益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則待收回本集團過往承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後，方始分配予少數股東。

3.4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數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計算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的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適用外匯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時稅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值損益的一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或按申報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匯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的差額個別計入權益之匯兌波動儲備。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導致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已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換算為港元。因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有關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惟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能可靠計量收益與成本時，則按以下方式確認收益：

- 銷售煤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嫁予客戶時確認，一般為貨品交付及客戶收取貨品時。
-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按年內電表讀數之用電量及有關中國政府供電局協定之條款確認。
-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6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3.7 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或投資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另加有關業務合併或投資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3.12)。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或共同控制公司之成本，任何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數額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包括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無形資產(商譽及採礦權除外)

另行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初步確認後，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期兩年計提。

可使用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繼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須按下文附註3.12所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

3.9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為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的手續費。該款項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期間(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對土地所附帶採礦權之整個年期之最佳估計而釐定)計算。

3.10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列賬，並依據探明及估計之煤礦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倘其公平值可與租約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則連同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預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場所而產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其估計餘值，年利
率如下：

樓宇	以租期較短者為準及4%至5%
廠房及機器	4%至20%
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	10%至20%
傢俬、裝置、設備	10%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以租期較短者為準及10%至20%
汽車	10%至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之估計餘值及可使用期已視乎情況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報廢或出售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始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維修及保養等所有其他成本，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在建工程(主要指租賃樓宇物業裝修)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設、安裝及測試期間產生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無須作出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適當類別。

3.12 資產減值

因收購附屬公司、其他無形資產、採礦權、預付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及可使用期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其他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的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商譽分配至在預期可受惠於相關業務合併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小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資產減值(續)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同時，對於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該釐定的賬面值。

3.13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於協定期限內將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的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的估值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並無轉讓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皆分類列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則按照租賃支付的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之利益模式除外。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於收益表確認為已支付之總租賃付款淨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收益表中列支。

3.14 金融資產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方予確認。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已轉讓時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計算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各項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會審閱貸款及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招致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3.15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包括用作買賣及本身消耗之煤、零件及其他耗材。煤之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列賬，而零件及耗材之成本則按先入先出或加權平均兩者之適當者為基準列賬，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是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適當銷售開支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 或負債包括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並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有關應向稅收機關履行或申索之稅務責任或稅務權利。該等稅務責任及權利乃根據相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一部份。

遞延所得稅收入為使用負債法計算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各自的稅基之間於結算日的暫時差額。倘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暫時差額的回撥可由本集團控制，並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出現回撥，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此外，將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與本集團其他所得稅抵免均會就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評估。

遞延稅項負債均予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抵銷日後應課稅收入之情況下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各自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結算日已經執行或實際執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大多數變動均於收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部分。僅會在有關直接自權益扣除之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出現轉變時，直接在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

3.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3.18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分開處理及以獨立管理之基金形式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

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地方退休金計劃之條例須支付有關供款時，從收益表扣除該供款。

(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其僱員及董事之薪酬設立以股本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獲得的所有相關服務均按公平值計算價值，以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間接釐定。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須扣除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影響的價值。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同時在股本報酬儲備計入相應的數額，惟須扣除相關的遞延稅項。倘若有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的規定，則基於對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最佳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內分期確認。在有關預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的假設中，包括與市場無關的歸屬條件。如其後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如最終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少於原來所歸屬，亦不會對以往期間所確認的開支作出調整。

行使購股權後，所得款項減去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為上限)將重新分配至股本，而任何多出差額入賬為股份溢價。倘已歸屬之購股權失效、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股本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綜合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所有相關利息開支在收益表融資費用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致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少數股東貸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則除外。

應付賬款及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票據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步乃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i) 含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

倘於換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的代價值並無差別，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的可換股債券，則作為同時含有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的複合金融工具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金融負債(續)

可換股債券(續)

(i) 含有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續)

由本公司發行同時含有金融負債及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分別於初步確認時各自列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的公平值按同類不可換股債項的當時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指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即將債券轉換為權益之認購期權)乃計入權益內作為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負債部份其後按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將保持在權益內，直至兌換或贖回有關債券為止。

於兌換債券時，換股時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及負債部份賬面值乃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則直接撥回保留盈利。

(ii) 其他可換股債券

不含權益部份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入賬：

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份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作為衍生金融工具的一部份。凡所得款項超過初步確認為衍生成份款額之金額，乃確認為負債成份。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成份。有關負債成份之交易成本部份，乃初步確認為負債一部份。有關衍生成份之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成份其後根據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重新計量。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賬在負債部份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債券，衍生成份及負債成份的賬面值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債券，已付金額與兩個成份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則直接於損益賬確認。

衍生成份之流動及非流動分類乃跟隨可換股債券之分類進行分類，即使衍生成份於結算日與負債成份分開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1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報告方式。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商譽、存貨、應收款項及營運現金。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稅項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採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就地區分類報告而言，收益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準，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準。

3.22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名人士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能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名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其合營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或該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名人士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名人士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為已出售或列為持作出售而可清晰區分的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即本集團之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當時情況下合理發生的預期未來事項)作出持續評估。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會計估計與相關實際結果甚少相同。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3.7所載會計政策，至少每年一次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由資產用作具生產力之用途當日起計5至25年之估計可用年限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用年限為董事估計本集團計劃透過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衍生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

(iii) 採礦權攤銷

本集團僅以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攤銷採礦權。估計礦產儲量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從採礦權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內地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以會否出現額外到期稅項之估計為基準，確認預期稅項所產生之負債。倘若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以市場價格而估計。市場價格乃根據該金融工具於市場之實際成交或相類似之金融工具之成交個案而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包括主債務合約中分離出來之兌換權及贖回權，及以衍生金融工具列賬(附註28)。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用判斷來選擇適當之估值方法，並主要基於發行日期及各結算日之現有市場狀況作出假設。估值模式要求輸入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及預計年期。所輸入主觀假設數據如有變動，便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

已採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以購股權授出日之公平值釐定。此乃根據多項假設而產生，包括波幅、購股權年期、股息率及無風險年利率，但不包括任何非市場主導條件之影響。

(vi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款項減值。此估計乃根據其客戶 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人員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viii) 存貨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之出售產品之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行為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ix) 採礦權之減值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倘於任何情況或變動下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則須就賬面值進行減值審閱。若採礦權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應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以採礦權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之較高者為準。估計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時，已作出多項假設，包括本集團擁有不受干預之權利經營本集團擁有之煤礦。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x) 持續經營之假設

與中國其他煤炭公司之經營活動一樣，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受到中國政府在諸如產業政策、項目核准、許可證頒發、行業特種稅費、環保及安全標準等方面頒佈之規則所監管。中國政府關於煤礦業務等相關行業之某些未來政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管理層將考慮上述政策而重新評估持續經營之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因本集團主要活動而產生之收益。

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銷售煤	789,960	564,757	-	-	789,960	564,757
銷售電力	-	-	-	58,925	-	58,925
	789,960	564,757	-	58,925	789,960	623,68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902	4,677	-	27	902	4,704
收購者於被收購企業之可辨認資產、 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 權益超過成本之金額 (附註35(a)及(b))	-	21,983	-	-	-	21,983
壞賬收回	8,834	-	-	-	8,834	-
銷售輔助材料	3,536	2,026	-	-	3,536	2,026
其他	835	2,349	-	-	835	2,349
	14,107	31,035	-	27	14,107	31,062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持續經營業務利息收入之約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00,000港元)，為借予獨立第三方之其他應收款項，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按固定年利率.6.73厘(二零零七年：年利率5.58厘至12.83厘)計息)之已收或應收利息。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成架構及進行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各個策略性經營單位，以承擔不同於其他業務項目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之概要資料如下：

- (i) 生產及銷售煤之業務分類，涉及銷售煤；
- (ii) 發電及銷售電力之業務分類，涉及銷售電力；及
- (iii) 「其他」業務分類主要包括本集團持有股本投資。

年內並無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七年：無)。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出售發電及銷售電力之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生產及銷售煤		其他		總計		發電及銷售電力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客戶	789,960	564,757	-	-	789,960	564,757	-	58,925	789,960	623,682
分類業績	404,144	200,843	(43,402)	(20,031)	360,742	180,812	-	13,049	360,742	193,86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18,075	-	18,075	-	-	-	18,075
經營溢利 (虧損)	404,144	200,843	(43,402)	(1,956)	360,742	198,887	-	13,049	360,742	211,936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	-	134,693	58,150	134,693	58,150	-	-	134,693	58,150
財務費用	(7,541)	(9,562)	(67,026)	(26,066)	(74,567)	(35,628)	-	(2,652)	(74,567)	(38,2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6,603	191,281	24,265	30,128	420,868	221,409	-	10,397	420,868	231,806
所得稅開支	(108,204)	(71,945)	-	-	(108,204)	(71,945)	-	(354)	(108,204)	(72,299)
重新計量公平值 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288,399	119,336	24,265	30,128	312,664	149,464	-	10,043	312,664	159,507
年內溢利	288,399	119,336	24,265	30,128	312,664	149,464	-	813	312,664	150,277
分類資產 總資產	1,253,163	973,830	246,990	329,611	1,500,153	1,303,441	-	-	1,500,153	1,303,441
分類負債	301,458	368,481	4,094	10,965	305,552	379,446	-	-	305,552	379,446
未分配負債	-	-	-	-	429,509	525,781	-	-	429,509	525,781
總負債	301,458	368,481	4,094	10,965	735,061	905,227	-	-	735,061	905,227
折舊	15,490	7,470	35	32	15,525	7,502	-	-	15,525	7,502
預付租金攤銷	138	258	-	-	138	258	-	-	138	258
探礦權攤銷	19,945	11,005	-	-	19,945	11,005	-	-	19,945	11,005
資本開支 - 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預付租金、 探礦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93,188	72,414	-	157	93,188	72,571	-	-	93,188	72,571
收購者於被收購企業之 可辨認資產、負債和 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 權益超過成本之金額 (附註35)	-	-	-	(21,983)	-	(21,983)	-	-	-	(21,983)
商譽之減值虧損(附註19)	11,620	17,171	-	-	11,620	17,171	-	-	11,620	17,17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130	-	-	-	17,130	-	-	-	17,1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源自中國以外地區分類的收益、業績及資產佔全部分類總額不足10%，故此並無呈列本集團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的地區分析。

7.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541	9,562	-	2,652	7,541	12,214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67,026	7,400	-	-	67,026	7,400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						
承兌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	18,666	-	-	-	18,666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						
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74,567	35,628	-	2,652	74,567	38,2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銷售存貨成本	293,884	272,223	-	42,303	293,884	314,526
核數師酬金	1,092	843	-	-	1,092	843
折舊*	15,525	7,502	-	-	15,525	7,502
有關土地、樓宇及辦公室 設備之經營租賃開支	1,766	1,050	-	-	1,766	1,050
預付租金攤銷	138	258	-	-	138	258
採礦權攤銷	19,945	11,005	-	-	19,945	11,005
無形資產攤銷	141	94	-	-	141	94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13)	128,312	93,681	-	5,079	128,312	98,760
重新計量公平值 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	-	-	9,230	-	9,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5,263	2,155	-	-	5,263	2,155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620	17,171	-	-	11,620	17,17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7,130	-	-	-	17,130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虧損	-	18,659	-	-	-	18,659

* 約9,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900,000港元)及約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600,000港元)之折舊已分別包括在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稅則及稅規所定，中國持續經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計算。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之已終止業務須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						
- 中國所得稅	108,204	71,945	-	354	108,204	72,299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420,868	221,409
已終止業務	-	1,167
	420,868	222,576
按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	103,112	74,25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2,593)	(22,317)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7,553	19,06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32	1,299
所得稅開支	108,204	72,2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Royce Group Limited(「RGL」)，該公司為一間間接持有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龍岩恒發」)53.1%股權之投資控股公司(統稱「RGL集團」)。RGL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發電廠業務。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有關逐步關閉中國小型燃煤發電廠之政策，加上中國政府和民間一貫主張重視環保問題，將會對本集團之中國發電廠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RGL集團(在財務報表中呈列為已終止業務)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予以出售。

已終止業務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被綜合計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終止業務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業績及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58,925
其他收入	27
開支	(48,555)
所得稅開支	(354)
	10,043
重新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虧損	(9,230)
期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813
營運現金流量	3,154
投資現金流量	739
融資現金流量	(24,875)
現金流量總額	(20,9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8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4,200,000港元)中，約36,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1,800,000港元)之溢利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中。

12. 每股盈利－本集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83,532	134,19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67,026	7,400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4,693)	(58,15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5,865	83,445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68,621	619,02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7,430	31,714
可換股債券	372,531	90,00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48,582	740,74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 本集團(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15,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3,400,000港元)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8,582,000股(二零零七年：740,744,000股)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83,532	134,195
本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溢利	–	813
扣除：本年度少數股東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	–	454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	–	35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83,532	133,83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67,026	7,400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34,693)	(58,15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215,865	83,0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 本集團(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續)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約28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3,800,000港元)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68,621,000股(二零零七年：619,023,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所得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15,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3,100,000港元)及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48,582,000股(二零零七年：740,744,000股)計算。

來自己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終止業務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故並無呈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

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溢利約400,000港元及上述分母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6港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05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00,00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0,744,000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109,139	93,622	-	5,079	109,139	98,701
授予董事及 僱員之購股權	19,056	-	-	-	19,0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17	59	-	-	117	59
	128,312	93,681	-	5,079	128,312	98,760

14.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包洪凱(「包先生」)	-	1,310	1,881	2,511	10	5,712
巫家紅(「巫先生」)	-	1,724	1,881	11	12	3,628
鄭觀祥(「鄭先生」)	240	-	-	-	-	240
徐立地(「徐先生」) [#]	-	1,226	-	9	-	1,2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	135	-	-	-	-	135
吳永鏗	135	-	-	-	-	135
蔡文洲	135	-	-	-	-	135
	645	4,260	3,762	2,531	22	11,220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新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i>執行董事</i>						
陳進強*	-	-	-	-	-	-
陳芳*	-	-	-	-	-	-
林宗澤*	-	-	-	-	-	-
陳堅*	-	-	-	-	-	-
李允祿*	-	-	-	-	-	-
包先生	-	82	-	103	7	192
巫先生	-	1,629	-	-	12	1,641
鄭先生	240	-	-	-	-	24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健生	120	-	-	-	-	120
吳永鏗	120	-	-	-	-	120
蔡文洲	120	-	-	-	-	120
	600	1,711	-	103	19	2,433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

年內，本集團概無付予董事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七年：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就董事效力於本集團而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支付計算。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9(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董事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出購股權。

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七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4之分析呈列。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底薪、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17	2,03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21
	3,690	2,05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邀請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損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七年：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餘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獲授3,75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七年：零)以供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及歸屬之購股權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支付計算。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19(ii)。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採礦相關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設備及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18,375	4,591	6,639	3,041	4,974	–	37,620
累積折舊	(74)	(28)	(90)	(25)	(65)	–	(282)
賬面淨值	18,301	4,563	6,549	3,016	4,909	–	37,338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301	4,563	6,549	3,016	4,909	–	37,338
匯兌差額	2,428	440	911	215	357	–	4,3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35,787	3,322	15,002	1,057	2,400	–	57,568
添置	23,020	2,158	14,610	2,227	4,710	10,729	57,454
出售	(379)	(186)	(2,962)	(803)	(839)	–	(5,169)
轉讓	10,706	23	–	–	–	(10,729)	–
折舊	(2,443)	(805)	(1,816)	(760)	(1,678)	–	(7,502)
年終賬面淨值	87,420	9,515	32,294	4,952	9,859	–	144,04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354	11,461	37,222	6,269	13,579	–	167,885
累積折舊	(11,934)	(1,946)	(4,928)	(1,317)	(3,720)	–	(23,845)
賬面淨值	87,420	9,515	32,294	4,952	9,859	–	144,040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420	9,515	32,294	4,952	9,859	–	144,040
匯兌差額	5,456	580	1,992	298	592	–	8,918
添置	27,097	4,163	21,441	2,084	8,474	11,018	74,277
出售	(3,558)	(550)	(1,253)	(9)	(603)	–	(5,973)
折舊	(5,641)	(1,728)	(4,514)	(868)	(2,774)	–	(15,525)
年終賬面淨值	110,774	11,980	49,960	6,457	15,548	11,018	205,73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7,924	15,624	59,567	8,728	22,211	11,018	245,072
累積折舊	(17,150)	(3,644)	(9,607)	(2,271)	(6,663)	–	(39,335)
賬面淨值	110,774	11,980	49,960	6,457	15,548	11,018	205,7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金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310	1,477
匯兌差額	83	91
年內攤銷費用	(138)	(258)
年終賬面淨值	1,255	1,310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預付租金所涉及的土地租賃權益在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在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書變更登記。根據河南群達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年內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佔用該租賃土地。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97,801	397,801
附屬公司之欠款	177,663	113,242
	575,464	511,043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屬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之欠款未有償付計劃，且在可見將來亦可能不會償付，實際上該等欠款乃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下表列載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本公司(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弘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管理服務
Clear Interest Limited (「CIL」)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opula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普天煤業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合動能源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2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中岳能源開發(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河南金豐煤業集團 有限公司 (前稱為登封市金豐 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8,000,000元	90	煤生產及銷售
深圳市中州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90	投資控股
登封市興運煤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90	煤生產及銷售
登封市向陽煤業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90	煤生產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 本集團

商譽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值	251,575	268,746
減值虧損	(11,620)	(17,1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	239,955	251,575
年終賬面值		
賬面總值	268,746	268,746
累計減值虧損	(28,791)	(17,1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239,955	251,575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乃由收購CIL所產生並指產銷煤之未來經濟利益。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產銷煤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然後就折現現金流量作出推算而釐定。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假設乃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以下為管理層按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各主要假設，以對商譽作減值測試。

穩定淨利率 - 管理層按過往市場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淨利率。

折現率 - 折現率反映有關各行業之特定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使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增長率	每年8.0%	每年11.0%
折現率	每年9.6%	每年8.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 – 本集團(續)

除釐定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目前並不知悉會導致主要估計出現變動之任何其他合理可能變動。

本集團若干煤礦之煤儲量由於煤持續損耗而下降。在二零零八年已就產銷煤預測作出調整。此舉導致與產銷煤有關之商譽下降。相關減值虧損約1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2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經營開支」項內並歸屬於本集團之產銷煤業務(附註6)。

20. 採礦權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615,125	25,213
累計攤銷	(11,256)	(251)
賬面淨值	603,869	24,962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603,869	24,962
添置	18,879	14,8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	–	554,266
攤銷	(19,945)	(11,005)
匯兌差額	38,138	20,77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640,941	603,8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673,061	615,125
累計攤銷	(32,120)	(11,256)
賬面淨值	640,941	603,86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所擁有之採礦權之餘下使用年期介乎2.5至14.0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其他無形資產 – 本集團

	電腦軟件使用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309	60
累計攤銷	(94)	–
賬面淨值	215	60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15	60
添置	32	250
攤銷	(141)	(94)
匯兌差額	12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	118	2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368	309
累計攤銷	(250)	(94)
賬面淨值	118	215

22.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煤	8,205	6,075
零件及其他耗材	16,899	13,198
	25,104	19,2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一般介乎30至90日不等。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9,443	84,145
91日至180日	11,416	–
	60,859	84,145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4,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5,2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7)。

本集團按到期日計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且未作減值	49,303	84,145
逾期不到三個月但未減值	11,556	–
	60,859	84,145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近期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信用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用記錄，鑑於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將可全額收回，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未就該等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本集團

(i)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達153,3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3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乃以本集團約85,2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之定期存款為抵押(附註25)。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98%至3.78%(二零零七年：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180日後到期。

(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列賬並存放於國內銀行之銀行結餘約78,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4,600,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匯兌之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中國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b)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現金等值項目	686	88,000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5,180	14,596
應付票據	153,305	—
	168,485	14,596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至90日之賒賬期。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8,332	12,908
91日至180日	4,441	1,112
超過180日	2,407	576
	15,180	14,5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計開墾費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5,571	25,772
年內撥備	26,442	19,836
年內已動用撥備	(5,222)	(2,381)
匯兌差額	3,110	2,3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901	45,571

27.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68,130	83,737
分析如下：		
有抵押	45,418	30,347
無抵押	22,712	53,390
	68,130	83,7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0,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入賬，並以若干應收賬款(附註23)作為抵押，按固定年利率7.3厘計息；約22,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3,4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入賬，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2.14厘(二零零七年：年利率6.73厘至11.32厘)計息，且約45,400,000港元由一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二零零七年：約21,400,000港元及32,000,000港元，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及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提供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作為收購CIL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1按年利率1厘計息，由發行日起計三年屆滿，須於發行日起計三年後償還或於發行日起計第二週年屆滿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35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1之持有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予Dragon Rich以支付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2以換股價每股1.1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Dragon Rich向一名第三方轉讓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年內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已由第三方兌換。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三方將剩餘本金額為3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轉讓予Dragon Rich。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27,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之持有人為Dragon Rich。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500,000港元）之2厘票面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換股價每股1.8港元發行，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屆滿。換股價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分派、若干其他攤薄及重訂價格作出調整。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均擁有贖回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屆滿日期之前，倘若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最後一個交易日不早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最少為該交易日生效之提早贖回金額除以可換股比率之160%，則本公司或會於釐定為贖回當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可換股債券3以本公司於CIL及中岳能源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含於可換股債券)按照同類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可換股債券1之餘額(指權益轉換部份之價值)乃計入股東於其他儲備之權益。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包括轉換權及贖回權)乃使用財務模式估算。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餘額指負債部份。綜合衍生成份於資產負債表內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變動發生期間在收益表內扣除或入賬。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零八年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0,000	230,000	194,500	444,500
權益部份	(4,582)	-	-	(4,582)
初步確認之綜合衍生成份	-	(163,162)	(53,794)	(216,956)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15,418	66,838	140,706	222,962
累計支付利息	(400)	-	(3,890)	(4,290)
累計利息開支	3,640	40,089	30,980	74,709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2(d))	-	(1,043)	-	(1,0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8,658	105,884	167,796	292,338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8,658)	-	(167,796)	(186,454)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	105,884	-	105,884

	二零零七年			合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	20,000	230,000	194,500	444,500
權益部份	(4,582)	-	-	(4,582)
初步確認之綜合衍生成份	-	(163,162)	(53,794)	(216,956)
初步確認之負債部份	15,418	66,838	140,706	222,962
累計支付利息	(200)	-	-	(200)
累計利息開支	1,889	4,189	1,605	7,6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7,107	71,027	142,311	230,4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0,119	38,687	158,806	-	-	-
發行債券時初步確認	-	-	-	163,162	53,794	216,956
公平值收益	(100,794)	(33,899)	(134,693)	(43,042)	(15,108)	(58,150)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32(d))	(881)	-	(881)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44	4,788	23,232	120,120	38,686	158,806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	(4,788)	(4,788)	-	-	-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金額	18,444	-	18,444	120,120	38,686	158,806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贖回權資產之公平值並非重大，故並無分開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可換股債券 –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衍生金融工具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重估。可換股債券2之衍生成份之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而可換股債券3之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則採用二項式模式、Hull - White模式及三項式模式計算。該等估值技術乃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於該等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可換股債券2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 十六日	可換股債券3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十日	可換股債券2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3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2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3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票價格	1.60港元	1.58港元	1.35港元	1.35港元	0.48港元	0.48港元
預計波幅	88.87%	89.23%	90.08%	89.91%	76.26%	75.45%
無風險利率	2.705%	2.239%	2.764%	2.779%	0.493%	0.509%
預計年期	36個月	36個月	35個月	35個月	23個月	23個月

輸入該等模式之主要數據之任何變動將導致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零七年：自初步確認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衍生成份之公平值變動導致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34,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2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內以「綜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入賬。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分別應用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之負債成份之實際利率約10.00%、50.92%及20.80%以實際利息法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應付款項 –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約466,000,000港元)收購登封市向陽煤業有限公司(「向陽煤業」，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全部已繳足股本(附註35(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收購餘下未結付代價約為人民幣25,200,000元(相等於約2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44,200,000元(相等於約252,000,000港元))。應付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30. 承兌票據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07,9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收購CIL之一部份代價。該等承兌票據為無抵押、須按年利率1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故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2作為再融資代價。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267,851
累計利息開支	23,562
累計支付利息	(3,079)
發行可換股債券2作為付款方式之所得款項	(230,000)
欠款餘額還款	(76,993)
終止確認承兌票據之虧損	18,6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2,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00,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及未能預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相關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達約26,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零)，該等款項並未確認。未就差異確認遞延負債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異或不會於可見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七年：每股面值0.2港元)				
	3,000,000,000	300,000	1,000,000,000	200,000
普通股拆細為每股面值0.1港元	(c)(iii)	-	1,000,000,000	-
增加法定普通股	(c)(iv)	-	1,000,000,000	100,000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七年：每股面值0.1港元)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0,000	300,000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七年：每股面值0.2港元)				
	666,862,614	66,686	540,862,614	108,173
配售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	(a)	-	100,000,000	20,000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	(b)	-	500,000	100
股本重組	(c)(i)	-	-	(64,137)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	(b)	-	25,500,000	2,550
兌換可換股債券認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	(d)	2,727,271	-	-
	669,589,885	66,959	666,862,614	66,686

附註：

- (a) 根據一項普通決議案，按每股面值0.38港元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作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持續經營之營運資金。相關股份發行費用為9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二零零七年內，500,000份及25,5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面值0.355港元獲行使，並就此分別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及25,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代價約為9,200,000港元。因此，在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該項金額之前，將形成額外股本約2,6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6,6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以下列方式獲批准(i)通過註銷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繳足股本,將每股面值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0.2港元降低至0.1港元,繼而使現有已發行股本減少約64,100,000港元。削減股本所產生之約64,100,000港元轉撥為實繳盈餘;(ii)股份溢價減少約157,300,000港元。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約157,300,000港元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iii)所有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iv)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增至300,000,000港元之3,000,000,000股普通股。
- (d) 二零零八年,於兌換部份可換股債券後,已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2,727,271股普通股,換股價每股1.1港元(附註28)。因而導致股本增加273,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651,000港元。
- (e) 上述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益。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接納,而獲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遲於採納計劃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計劃,購股權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之收市價平均值;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變動及其行使價

二零零八年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i))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i))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格 (附註(iii))
董事							
包先生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355港元
	-	2,650,000	-	2,65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1.376港元
巫先生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355港元
	-	2,650,000	-	2,65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1.376港元
徐先生*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355港元
	-	2,650,000	-	2,65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1.376港元
其他僱員 總計	11,250,000	7,950,000	-	19,200,000			
	-	18,900,000	-	18,900,0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1.376港元
	11,250,000	26,850,000	-	38,100,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0.355港元	1.376港元	-	1.075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新獲委任為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a) 購股權變動及其行使價(續)

二零零七年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附註(i))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附註(ii))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格 (附註(iii))
董事							
包先生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355港元
巫先生	3,750,000	-	-	3,7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355港元
其他僱員	7,500,000	-	-	7,500,000			
總計 (包括徐先生)	29,750,000	-	(26,000,000)	3,75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日	0.355港元
	37,250,000	-	(26,000,000)	11,250,000			
加權							
平均行使價	0.355港元	-	0.355港元	0.355港元			

附註：

- (i) 本財政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在二零零七年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511港元。二零零七年已行使之購股權導致本公司發行26,000,000股普通股(附註32(b))。
- (ii)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起歸屬。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根據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8年(二零零七年：6.8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b) 財政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71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於計及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以二項式定價模式估算。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輸入該模式之加權平均數據。

股息率(%)	不適用
預計波幅(%)	82.92
無風險利率(%)	3.130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不適用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1.41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為於授出購股權之交易日當天之聯交所收市價。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按照過往歷史數據計算，不一定代表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計波幅按照歷史數據計算，反映歷史波幅為未來趨勢指標之假設，未必等於實際結果。計算公平值時，並無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特點。

(c) 購股權之財務影響

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金額為約19,100,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而相應金額亦已計入購股權儲備。概無由於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而確認任何負債。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計劃項下尚有38,100,000份(二零零七年：11,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在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38,100,000股(二零零七年：11,2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產生額外股本約3,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1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37,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900,000港元)(扣除相關股份發行費用及該項金額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變動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報。

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計入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

因購回本公司股份作註銷而產生之資本贖回儲備，乃轉撥自本公司之保留溢利，數額相等於購回作註銷之股份之面值。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乃源於(i)於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計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之差額；及(ii)財務報表附註32(c)所述之資本重組。

資本儲備乃由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資本化而產生。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在董事酌情要求情況下，將其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比例撥充為法定公積金以作日後發展之用，及資本開支以作員工福利設施之用。

根據中國法規，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期間按已開採原煤每噸人民幣15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已開採原煤每噸人民幣8.5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期間：每噸人民幣15元)減地下採煤設備之折舊開支，轉撥至其他儲備。該筆儲備將動用作開採煤礦業務之技術及保安發展之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權成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6,771	50	2,643	5,216	4,582	(157,272)	11,990
配售股份(附註32(a))	17,910	-	-	-	-	-	17,910
行使購股權(附註32(b))	10,220	-	-	(3,640)	-	-	6,580
資本重組							
- 削減股本(附註32(c))	-	-	64,137	-	-	-	64,137
- 削減股份溢價 (附註32(c))	(157,272)	-	-	-	-	157,272	-
本年度溢利	-	-	-	-	-	31,794	31,79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7,629	50	66,780	1,576	4,582	31,794	132,411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1,651	-	-	-	-	-	1,651
以股份為基礎的 僱員報酬	-	-	-	19,056	-	-	19,056
本年度溢利	-	-	-	-	-	36,674	36,67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80	50	66,780	20,632	4,582	68,468	189,792

本公司由於進行附註34(a)所述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i)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超出因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數額；及(ii)財務報表附註32(c)所述之資本重組。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亦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然而，如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未能支付其到期債務，或於作出派付後將無法償還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載於上文附註34(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通過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金豐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金豐」)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相等於約142,700,000港元)收購登封市興運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興運煤業」)之100%全部已繳足股本。興運煤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日期，興運煤業主要從事煤生產及銷售。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被收購企業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收購成本的金額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47,333
總代價	(142,688)
收購人佔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過成本之金額	4,645

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人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21	16,821
採礦權	129,744	145,949
存貨	768	768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147,333	163,538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142,688
收購時流出現金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142,688

自收購以來，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約36,700,000港元及8,700,000港元。

興運煤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前並未開始營運。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進行合併，則並無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之備考資料可供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通過深圳市中州能源有限公司(金豐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本公司亦擁有其90%權益)以代價人民幣450,000,000元(相等於約466,000,000港元)收購向陽煤業之100%全部已繳足股本。向陽煤業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日期，向陽煤業主要從事煤生產及銷售。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及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成本之金額的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83,277
總代價	(465,939)
收購人佔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成本之金額	17,338

因收購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人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47	40,747
採礦權	424,522	-
存貨	7,097	7,097
應收賬款	3,363	3,3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67	7,0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21	9,821
應付賬款	(3,263)	(3,26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36)	(5,836)
稅項撥備	(241)	(241)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483,277	58,755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總額		465,939
收購時流出現金淨值：		
已付現金代價		221,691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821)
		211,870

自收購以來，該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貢獻約37,400,000港元及虧損約8,8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續)

(b) (續)

假設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合併，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約為569,500,000港元及151,000,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是假設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應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將其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36.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浩得國際有限公司(「浩得」)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浩得同意購買RG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RG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RGL擁有(i) Concade Assets Limited之59%股權；(ii)恒發世紀有限公司之59%股權；(iii)龍岩恒發之53.1%股權；及(iv) Royce Properties Limited之100%股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出售讓本集團得以精簡業務範圍並專注於煤生產及銷售之相關業務，且毋須分散其管理層之時間及資源於任何其他投資之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693
預付租金	4,331
應收賬款	25,2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65
存貨	15,28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740
應付賬款	(2,3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1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80)
少數股東貸款	(16,435)
稅項撥備	(638)
銀行貸款	(94,200)
少數股東權益	(93,387)
	38,302
出售時之轉撥匯兌波動儲備	(12,435)
出售時之轉撥法定公積金	(4,84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075
	39,100
總代價	39,100
支付方式：	
現金	39,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上述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9,100
已出售現金及結餘	(10,74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28,360

37.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總額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11	98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86	316
五年後	39	117
	1,136	1,41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租約之經營期初步為期一至九年，於屆滿日不可選擇續約。租約概無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賃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為29,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39.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年內及上一年度有以下重大交易：

(i)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附註14)	11,220	2,433

(ii)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Dragon Rich獲發行可換股債券2以償付承兌票據。Dragon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包先生、巫先生、徐先生及王新凱先生實益擁有40%、20%、20%及20%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先生及巫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起，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先生、巫先生及徐先生為Dragon Rich之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及投資活動面對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政策以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變動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準，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一般業務過程及其投資活動中授予客戶之信貸。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賬面值構成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該等財務資產於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賬面值已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為了最大程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嚴格挑選交易方、對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緊密監查應收賬款之賬齡、並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欠款餘額。此外，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藉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

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全部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個交易方。

本集團已自過往年度採納信貸政策及本集團認為信貸政策一直有效將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限制至理想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以浮息及定息計息之金融工具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貸款利率及還款條款披露於附註27。本集團承受之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乎其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承受之有關銀行結餘之流動現金利率風險如下：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對利率可能出現 $\pm 0.5\%$ （二零零七年： $\pm 0.5\%$ ）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之銀行結餘計算。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0.5%	-0.5%	+0.5%	-0.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	(219)	2	(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	(518)	342	(342)

利率之上述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本集團透過監察利率組合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確保其多數借款均基於固定利率基準。此項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自上年度起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本公司某部份可換股債券乃以美元列值，其匯率與港元掛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對外匯變動之敏感度偏低，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d) 公平值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負債有效期為即時或短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由於非流動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利率與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非常接近，致使彼等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故並無披露其公平值。衍生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值。

(e)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因本公司本身股價變動而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以致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處於本集團綜合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下。於結算日，本集團透過附註28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2及可換股債券3所附之轉換權及贖回權承受此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承受之風險，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對本公司本身股價可能出現 $\pm 10\%$ (二零零七年： $\pm 10\%$)變動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及本公司 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 千港元	
	+10%	-1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63)	18,76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2)	10,1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股本價格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本公司本身股價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場情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結日止期間本公司本身股價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金融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就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財務責任及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保證有充足資金支付金融負債之相關承擔。本公司按持續基準密切監控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於必要時變現資產以籌集資金。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可全面履行其於可預見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該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年度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以合約未折現付款基準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折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8,485	-	-	-	168,485	-	168,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8,605	-	28,561	-	67,166	-	67,166
銀行貸款	45,418	22,712	-	-	68,130	-	68,130
可換股債券	1,945	22,145	464,093	-	488,183	(195,845)	292,338
合計	254,453	44,857	492,654	-	791,964	(195,845)	596,119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折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020	576	-	-	14,596	-	14,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0,884	16,445	251,950	-	319,279	-	319,279
銀行貸款	83,737	-	-	-	83,737	-	83,737
可換股債券	-	4,090	24,090	467,093	495,273	(264,828)	230,445
合計	148,641	21,111	276,040	467,093	912,885	(264,828)	648,05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或 按要 求償還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折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075	-	-	-	4,075	-	4,075
可換股債券	1,945	22,145	464,093	-	488,183	(195,845)	292,338
合計	6,020	22,145	464,093	-	492,258	(195,845)	296,413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個月內或 按要 求償還 千港元	六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兩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 總金額 千港元	折現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949	-	-	-	10,949	-	10,949
可換股債券	-	4,090	24,090	467,093	495,273	(264,828)	230,445
合計	10,949	4,090	24,090	467,093	506,222	(264,828)	241,39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g) 按類別細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亦可能按下列方式進行分類。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其後計量之解釋請參閱附註3.14及3.20。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賬款	60,859	84,145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114	77,636	-	24
- 有抵押銀行存款	85,17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131	115,180	686	88,000
	381,274	276,961	686	88,02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負債				
- 綜合衍生金融工具	23,232	158,806	23,232	158,80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金融負債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8,485	14,59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67,166	319,279	4,075	10,949
- 銀行貸款	68,130	83,737	-	-
- 可換股債券	292,338	230,445	292,338	230,445
	619,351	806,863	319,645	400,2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a) 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公司，為股東帶來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穩定營運及增長；及
- (c) 為本集團提供資本以鞏固其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定期積極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確保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達致最佳狀態，考慮事項包括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管理層視股本總額約76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398,200,000港元)為資本，作資本管理之用。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Dragon Rich全數轉換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1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向Dragon Rich發行57,142,857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因此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5,700,000港元及13,200,000港元(不包括將由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轉撥至股份溢價之金額)。

於同日，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行使價為0.355港元，合共涉及7,500,000股普通股。因此，在扣除相關股份發行費用及該項金額由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前，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8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